

呈  
第一科

存  
存  
存

第一科

王高  
王高

中華民國廿七年五月廿六日

事由：為奉電增收自衛松照之費

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部代電

省府建設廳

內政部  
內政部  
內政部

第零八九九號又係代電開一查自衛松照之費因物

依郵費增高函係業經本部核辦高至新式槍

收費兩萬元舊式槍一萬支曾奉國民政府廿七年八月廿

二日發字第一八號令核辦在案

實行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核辦

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

會省保安司令部頒發保安警三張印

中華民國廿七年六月十七日  
省府警字第一八二八九號

廳建字第 35341 號

監印梅定華  
校對鄒逸民